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易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易全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易全因妨害公務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；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，所定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不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

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6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；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7月11日）前所犯，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

(二)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月30日桃院增刑理113聲206字第1130003610號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係妨害公務、傷害、公共危險、偽造文書等不同類型之罪，兼衡此些犯罪所侵害之法益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爰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依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3月）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1年3月，即外部性界限），並審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88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是亦應受上開定執行刑之拘束（即7月+3月+2月=1年）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

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(三)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雖已於112年8月23日易科罰金
03 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
04 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案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亦
05 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李芝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